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39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及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提升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素养，推进全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丰南区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注重劳动教育知行合一，创新竞赛形式，培育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体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的劳动实践主旨，大力弘扬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保障。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

5月13日：小学低年级组、小学中高年级组、教师组

5月14日：初中组、高中组、教师组

报到时间：每天7:30—8:30

注：竞赛时间暂定，如遇重大活动改变时间另行通知。

(二)竞赛地点

丰南区银丰小学

(三)参赛人员

按照学段设置4个组别，分别为小学低年级组（1—2年级）、小学中高年级组（3—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今年特设教师组别。小学组和教师组以中心校和区直学校为单位，初中、高中以学校为单位组派代表队参赛（参照附件1《第二届河北省中小学生劳动技能

竞赛评分细则》，合理分配男女生人数)，其中小学低年级组每队 3 人参赛，其他组别每队 4 人参赛，教师组每队选派 1 人参赛，每支参赛队派指导老师 1 人，各单位派领队 1 人，由本单位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相关人员担任。

特别说明：今年小学组胥各庄小学和银丰小学各自独立派参赛队，高中组包含一中、二中、博文、职校参赛队，特设教师组参赛队。

三、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设技能类、烹饪类、生活类和农耕类四类共 26 个项目，各组别参赛队员按照《第二届河北省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竞赛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完成所对应的比赛项目，每名选手最多可参加 5 个比赛项目，要求每个代表队要保证参全本组所设所有项目。

小学低年级组(1-2 年级)：整理书包、穿系鞋带、洗手绢、剥蒜、叠被子(5 项)；

小学中高年级组(3-6 年级)：编结手链、缝扣子、包饺子、蛋挞制作、包书皮、叠被子、书桌整理(7 项)；

初中年级组：制作水果拼盘、软绳梯制作、电子焊接、行李打包、缝沙包、深翻平整、葱苗移栽(7 项)；

高中年级组：软绳梯制作、电子焊接、木工基础、凉菜制作、自行车拆装、起垄做畦、行李打包(7 项)；

教师组：叠被子、包饺子、缝沙包。

四、奖项设置

为创新学校劳动技能竞赛组织方式，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参与劳动，精心培育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有效形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的氛围，本次竞赛各组别分设团体奖、个人单项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先进个人奖。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团体奖评选办法

1.奖项设置

各组别分别设立团体一、二、三等奖，数量按本组别参赛队伍数的10%、20%、70%评出。

2.评选要求

(1)代表队须完成本组别全部参赛的赛项(包括教师项目)。

(2)团体总得分由本组别各赛项参赛选手的成绩相加计算，按总得分排序确定名次。

(3)若两队团体总得分相同，则优先计算两队在该组别各赛项中的选手排名之和，总和得数小的队伍排名在前；若仍相同，则再计算各赛项主评委对两队选手的评分之和，得分多的队伍排名在前。

(4)原则上不设立并列奖项，特殊情况由本组别副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评议确定，并报总裁判长审定。

(二)个人单项奖评选办法

1.奖项设置

学生各组别各赛项分别设立个人单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参赛选手数的 5%、15%、25%评出；教师组择优颁发荣誉证书。

2.评选要求

(1)选手须完成所参赛的赛项。

(2)选手得分由本赛项评委打分成绩计算得出，按总分确定排序。

(3)若两名选手得分相同，则计算该赛项的主评委对两名选手的评分，得分多的选手排名在前。

(4)原则上不设立并列奖项，特殊情况由本组别副裁判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评议确定，并报总裁判长审定。

(三)优秀指导教师奖

1.奖项设置

奖项数量按参赛指导教师人数的 60%评出。

2.评选要求

(1)热心参与劳动教育工作，有扎实的劳动教育教学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爱岗敬业，积极主动完成选手的竞赛指导任务，全程掌握选手情况并在职责能力范围内及时解决问题。

(3)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为参赛选手们做出模范表率作用。

(4)遵守竞赛纪律，所带队伍能圆满完成竞赛所有比赛项目，成

绩突出，参赛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和违纪行为。

(四)优秀组织奖

1.奖项设置

奖项数量按参赛队伍数的 50%评出。

2.评选要求

(1)按照本次竞赛有关文件要求，在本县(市、区)或本校内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把劳动技能竞赛活动与劳动教育常规工作有机结合，作为推动本地区本校劳动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

(2)组织本地区本学校的选手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程序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有效，报送材料齐全规范，工作成绩显著。

(3)切实加强代表队和参赛人员的教育与管理，选手素养整体较高，自觉树立正确参赛观和良好赛风，勇于进取，努力拼搏，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

(4)竞赛期间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组织有序，落实到位。领队、选手与指导教师遵守竞赛各项规定，听从指挥，赛风端正，无违纪现象发生。

以上奖项的评选，凡出现无故弃权、罢赛、作弊或其他严重影响竞赛进行的行为，该代表队及成员取消以上各类奖项评比资格。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五、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次竞赛活动作为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抓手，要积极组织推动，广泛宣传动员，不得弃权。于4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参赛人员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fnqjyjldjy@163.com,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学生学籍证明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以备身份核查，以便为师生参加比赛和区级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竞赛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二)竞赛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竞赛组织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树立一批劳动教育的示范典型，充分展示教育成果，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持续推动劳动教育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5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发送到邮箱fnqjyjldjy@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区教育局教育股209室。

附：1.第二届河北省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竞赛评分细则

2.第二届丰南区中小学生劳动技能竞赛报名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3月21日

主题词：中小学生 劳动技能竞赛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印

(共印20份)